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08835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2日

商 标

东方承韵

申 请 人 阳江市新湖沉香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程村镇莲湖村委会大滘仔村(原莲湖小学)

代理机构 阳江博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职业介绍所；为他人推销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其他人在计算机文件中检索数据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